**阳光宣言**

为了发扬华润“诚实守信”的企业文化，奉行“公开、公正、公 平”的交易原则，推动与合作伙伴建立简单、双赢的合作关系，避免 任何个人利益因素干扰，华润置地倡导与合作伙伴共同遵守以下行为 准则：

1.不以向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任何个 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华润置地的合作关系；

2.不轻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，并主动如实向华润 置地通报本单位是否有股东或内部员工与华润置地员工存在亲属关 系，是否有华润置地离职员工在本单位重要岗位任职；

3.不与华润置地员工就标底、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 同中的业务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；

4.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，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 务；

5.不在与华润置地合作中弄虚作假、虚报或谎报工程量；

6.不向华润置地员工或其请托人、代理人提供好处费、回扣、现 金及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贵重礼物；

7.不向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 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娱乐、体育、休闲、旅游活动；

8.不给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费用；

9.不向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住房、交通 工具、通讯工具、家电、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；

10.不向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家庭装修、 婚丧嫁娶、工作安排、出国、留学等提供资金或物资资助；

11.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华润置地员工行贿倾向、建议或行为的， 应立即予以制止、严肃处理；发现华润置地员工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 关系人有索贿、受贿行为的，应坚决拒绝，并及时向华润置地领导或 纪检监察部举报；

12.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，经核查属实的，将追究有关单位和 人员责任，双方再次合作将受到限制。

华润置地与合作伙伴应积极向员工宣传本宣言，使员工了解并自 觉践行宣言，共同营造廉洁、高效、坦诚的合作氛围。